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　信大水泥獎學金申請書

（　　學年度）　　填表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年　月　日生	貼相片處
肄業學校及年級（現就讀學校）						
學年學業平均分數		學年操行平均分數（日常表現成績及獎懲紀錄）				
戶籍住址				電話	※請留通訊電話（必填）	
通訊住址						

申請獎學金組別	1.（　）國中組 2.（　）高中組（含高職、五專2、3年級） 3.（　）大學組	附件	1.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（背面），一寸半身相片（請粘貼於上欄） 2. 全學年成績證明書、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表（含獎懲、出缺席記錄）（影本或單一學期者均不受理） 3. 學生證影本（需已蓋本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正本 4. 申請當年7月1日以後全戶戶籍謄本（影本或戶口名簿不受理） 5. 家境清寒者檢附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**※以上缺件不予受理，不另通知補件**

請依序裝訂

家庭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機關	稱謂	姓名	年齡	服務機關

自傳：（請簡明敘述申請動機、家庭現況及你的人生觀）**※以上缺件不予受理(即視為資格不符)**

（以下請勿填寫）　※請續填背面「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」(必填)

審核意見	初審	複審	決審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書

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公司）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公告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公司基於特定目的，在必要範圍內、處理利用個人資料。

二、蒐集方式：

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。

三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本公司基於特定目的蒐集您的個人包括：

中英文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身高、體重、健康檢查資料。

其他（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經歷、病歷、興趣、財務狀況、社會活動等）

四、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及地區：

本公司營運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期間內合理使用資料，使用地區不限。

五、個人資料使用之對象及方式：

1. 以電腦或非電腦方式，使用於下列各項：

活動管理。

行政記錄管理。

金融交易過程，提交給相關銀行機構完成交易。

依法令規定必須進行之通報作業提供資料予公務機關。

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2. 影像及照片經審慎處理後使用於本公司刊物、網路及各項活動中。

六、個人資料之保密性及安全性：

本公司將執行辦理安全維護事項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，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。

七、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３條規定行使之權利包括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使用、請求刪除。

八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公司將無法完成相關活動之法定程序。

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

立書人(學生)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